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僅供識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之收益約為251,500,000港元(2015年：約301,600,000港元)，較2015年減少約16.6%。大部分收益均來自於中國之彩票遊戲及系統、硬件、分銷及配套服務。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彩票硬件產品銷售減少所致。
- 本集團錄得毛利約73,300,000港元(2015年：約69,200,000港元)。毛利率約為29.1%(2015年：約22.9%)。
- 年內經營虧損約為267,600,000港元(2015年：約91,000,000港元)。
- 年內，本公司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33,000,000港元(2015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80,200,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業績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2	251,492	301,630
銷售成本		<u>(178,231)</u>	<u>(232,433)</u>
毛利		73,261	69,197
其他收入		3,920	3,099
其他虧損淨額	4	(12,123)	(592)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u>(332,688)</u>	<u>(162,750)</u>
經營虧損		(267,630)	(91,046)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408,077	–
或然代價應付帳款公平值變動之 收益／(虧損)		119,696	(191,402)
撤銷或然代價應付帳款		79,345	–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1,590)	2,095
應佔一家合資企業虧損		<u>(3)</u>	<u>(1)</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37,895	(280,354)
所得稅開支	5	<u>(5,230)</u>	<u>(3,064)</u>
年內溢利／(虧損)	6	<u>332,665</u>	<u>(283,418)</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		<u>(68,840)</u>	<u>(65,200)</u>
年內扣除稅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		<u>(68,840)</u>	<u>(65,200)</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63,825</u>	<u>(348,618)</u>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32,989	(280,222)
非控制性權益		(324)	(3,196)
		<u>332,665</u>	<u>(283,418)</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64,628	(344,869)
非控制性權益		(803)	(3,749)
		<u>263,825</u>	<u>(348,618)</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7	4.71 港仙	(6.20 港仙)
攤薄	7	(1.30 港仙)	(6.20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47	11,814
投資物業		49,100	52,536
商譽		1,067,388	1,119,289
其他無形資產		1,742	1,742
投資於一家合資企業		–	645
其他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6,580	11,899
遞延所得稅資產		7,950	7,500
		<u>1,140,207</u>	<u>1,205,425</u>
流動資產			
存貨		18,801	56,306
貿易應收帳款	8	25,584	29,597
其他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80,587	75,892
應收一家合資企業款項		–	11
所持有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 定期銀行存款		387,765	–
已抵押銀行存款		41,676	15,0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39,731	231,647
		<u>2,894,144</u>	<u>408,495</u>
資產總額		<u>4,034,351</u>	<u>1,613,92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帳款	9	18,418	36,66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100,172	47,950
即期所得稅負債		2,700	2,264
應付一家合資企業款項		–	650
有抵押銀行借款		44,957	21,982
或然代價應付帳款		62,471	63,503
		<u>228,718</u>	<u>173,013</u>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5,212	5,576
保修撥備		52,998	50,002
可換股債券		1,329,881	–
或然代價應付帳款		113,797	326,806
		<u>1,501,888</u>	<u>382,384</u>
負債總額		<u>1,730,606</u>	<u>555,397</u>
資產淨值		<u>2,303,745</u>	<u>1,058,52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990	9,213
儲備		2,246,882	1,049,992
		<u>2,267,872</u>	<u>1,059,205</u>
非控制性權益		<u>35,873</u>	<u>(682)</u>
權益總額		<u>2,303,745</u>	<u>1,058,523</u>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以公平值列值之投資物業、或然代價應付帳款及可換股債券重估作出修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算，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

本集團已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以下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採納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期間或任何過往期間構成任何影響，且不大可能影響未來期間。

2 收益

收益指年內主要於中國出售彩票遊戲及系統、硬件(包括提供相關售後服務)以及提供分銷及配套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有關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彩票遊戲及系統以及硬件	228,311	282,058
提供分銷及配套服務	23,181	19,572
	<u>251,492</u>	<u>301,630</u>

3 分部資料

就調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着眼於按本集團主要業務類別編製之收益分析以及本集團整體溢利/虧損。

因此，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營運分部(作為中國彩票市場之專業硬件及服務供應商)。上述主要業務產生之收益之資料載列於附註2。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之一貫資料而評核上述之唯一營運分部之表現，因此並無呈列有關分部資料之額外披露。

分部溢利/虧損之總額相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之年內溢利/虧損，而分部資產總值及分部負債總額則相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分析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載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中國	249,108	300,689	1,130,554	1,195,342
香港	-	-	1,703	2,583
其他地區	2,384	941	-	-
	<u>251,492</u>	<u>301,630</u>	<u>1,132,257</u>	<u>1,197,925</u>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之資料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客戶甲	66,525	不適用*
客戶乙	44,016	82,220
客戶丙	32,223	不適用*
	<u>142,764</u>	<u>82,220</u>

* 相應客戶於2015年佔本集團收益之比例並未超過10%。

4 其他虧損淨額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1,20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值津貼	(7,082)	(2,017)
商譽減值支出	(2,857)	-
外匯(虧損)/收益	(2,100)	4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6)	(211)
合資企業清盤之虧損	(8)	-
	<u>(12,123)</u>	<u>(592)</u>

5 所得稅開支

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照本集團成員公司營運所在國家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應課稅溢利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4,448	4,464
—過往年度調整	1,692	41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910)	(1,441)
所得稅開支	<u>5,230</u>	<u>3,064</u>

6 年內溢利/(虧損)

年內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100	1,100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14,862	16,156
研發成本	13,493	20,881
以股份形式付款	86,576	35,192
有關行使購股權之中國個人所得稅(「個人所得稅」) (附註)	<u>53,898</u>	<u>-</u>

附註：年內，本集團同意中國有關稅務部門作出的安排，並清償有關其中國僱員行使購股權的少扣個人所得稅合共約53,898,000港元。

7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溢利約332,989,000港元(2015年：虧損約280,222,000港元)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7,063,295,000股(2015年：約4,522,154,000股)計算。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後透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擁有兩類潛在攤薄普通股：可換股債券及或然代價。假設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普通股，而淨溢利獲調整以抵銷利息開支及公平值變動之收益。假設或然代價已以普通股結算，而淨溢利獲調整以抵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2016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32,989
調整：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9,874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408,077)
—以發行股份結算之或然代價應付帳款 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u>(40,539)</u>
用以釐定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u><u>(105,753)</u></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7,063,295
調整：	
—假設轉換可換股債券(千股)	951,390
—假設結算或然代價(千股)	<u>125,000</u>
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u>8,139,685</u></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使每股虧損有所減少，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上述情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結算尚未行使之或然代價可使每股虧損有所減少，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上述情況。

8 貿易應收帳款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帳款	<u>25,584</u>	<u>29,597</u>

本集團向不同客戶提供不同信貸期，一般由個別客戶與本集團議定。貿易應收帳款不計利息。

根據相關合約條款或交付日期(與有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列示之貿易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0至30日	25,584	25,646
61至90日	-	16
91至120日	-	-
121至365日	-	3,935
	<u>25,584</u>	<u>29,597</u>

於2016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帳款25,584,000港元(2015年：29,597,000港元)已悉數履行。

貿易應收帳款之公平值與其帳面值相若。

貿易應收帳款之帳面值以人民幣為單位。

於報告日期之最大信貸風險為貿易應收帳款之帳面值。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作擔保之抵押品。

9 貿易應付帳款

於2016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帳款根據發票日期之帳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4,347	25,174
31至60日	373	2,274
61至90日	378	1,707
91至120日	20	178
121至365日	2,789	6,943
365日以上	511	388
	<u>18,418</u>	<u>36,664</u>

平均信貸期為30日。

本集團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於信貸時限內支付所有應付帳款。貿易應付帳款不計利息。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2015年：無)。

本集團業績及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關於本集團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本集團為中國彩票市場之綜合性彩票技術及服務公司，並為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之獨家彩票平台。本集團擁有超過300名僱員，而本集團之彩票業務網絡現覆蓋中國多個省市。

本集團之願景及策略乃成為中國彩票行業之全方位綜合服務供應商。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

- (i) 遊戲及系統：開發並提供彩票及其他遊戲、有關軟件及相關支持系統；
- (ii) 硬件：開發、銷售及維護彩票硬件(終端機及其他彩票相關設備)；
- (iii) 分銷：銷售及分銷彩票及其他遊戲；及
- (iv) 配套服務：提供彩票及其他遊戲的配套服務。

本集團致力將國際管理理念及先進技術應用在中國彩票行業之整個價值鏈上，覆蓋彩票系統、彩票硬件、彩票遊戲、互聯網及智能手機系統及分銷、無線網絡、流媒體等多個領域，從而為中國彩票機構和全國數億彩民提供專業的綜合性彩票服務及其他遊戲。

本集團分別為世界彩票協會(WLA)及亞太彩票協會(APLA)之附屬會員，亦為中國牌類遊戲競技擲蛋及中國二打一撲克之官方承辦方及運營商。

企業策略及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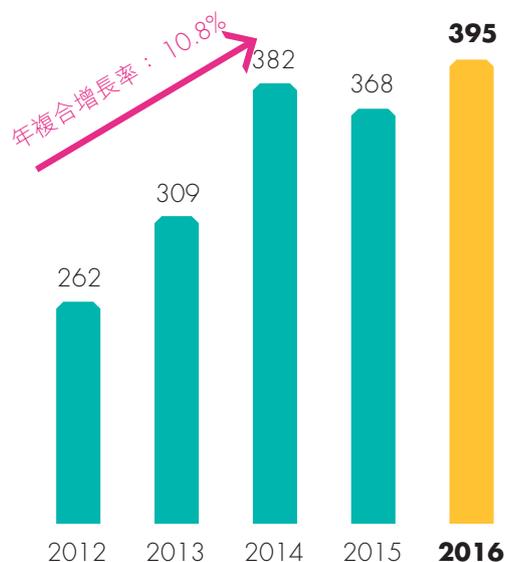
我們的長期目標是維持本集團作為中國彩票市場上綜合服務供應商之主導地位。就此，我們將繼續支持中國兩大合法彩票運營商，即福利彩票及體育彩票。為實現我們的目標，我們致力於通過現有及任何新興的遠程(線上與手機)渠道，將國內外優秀的行業專才、技術、管理、技巧及基礎設施融入中國彩票市場。為此，本集團多年來一直與世界知名的戰略夥伴合作。

行業概覽

2016年中國彩票市場銷量超逾人民幣3,950億元

2016年中國年度彩票銷售創歷史上的最高記錄。根據財政部公佈的數據，年內彩票銷量總額達約人民幣3,950億元。年度銷量上升約7.3%，而根據騰訊公佈的數據，年內彩票為社會公益事業籌資約人民幣1,040億元。

2012年至2016年彩票銷量總額(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財政部

彩票銷量於2015年回落後(由於2015年3月互聯網彩票銷售被禁止)，在2016年恢復增長。如上圖所示，於過去五年彩票銷量的年複合增長率超過10%。銷量增長乃由於多種因素所致，包括可支配收入增長、返獎率提高以及引進更多具有吸引力的產品。

雖然中國彩票行業規模巨大，但與其他國家相比，中國民眾參與彩票投注的比率相對為低。官方數據顯示近年來中國民眾參與彩票投注的比率估計約為7.5%，遠低於香港及美國等發達市場的彩票投注比率。合法產品的滲透率較低乃因多種因素所致，包括彩票店的質素及位置以及遠程渠道初期發展階段導致分銷受限、若干產品(如體育競猜)分銷範圍存在缺口，尤其是高頻彩票產品(如體育競猜、虛擬體育競猜及高頻遊戲)的返獎率不足以跟非法市場相媲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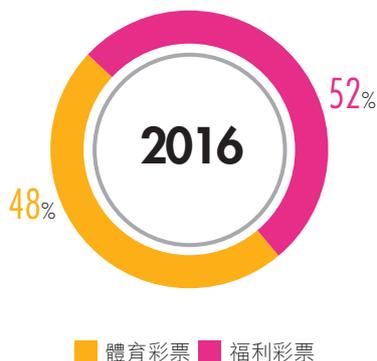
中國有關主管部門致力於將現有的巨額地下博彩收益從非法市場疏導至合法及受監管的彩票網絡。該項工作已順利進行，是為充分保護中國社會上弱勢群體至關重要的一步，同樣也是確保將潛在貪污降低的至關重要的一步，且此舉將增加公益事業的資金。透過更多的積極舉措，如不斷提高返獎率、引入新的高頻彩票及虛擬體育競猜遊戲，進一步擴展體育競猜網絡、規劃發展互聯網及手機分銷系統，中國彩票主管機構將致力於使得合法彩票更具競爭力及對消費者更具吸引力，以確保其高速但負責任的發展。

行業摘要

中國有兩家合法彩票運營商：國家福利彩票(「福利彩票」)及國家體育彩票(「體育彩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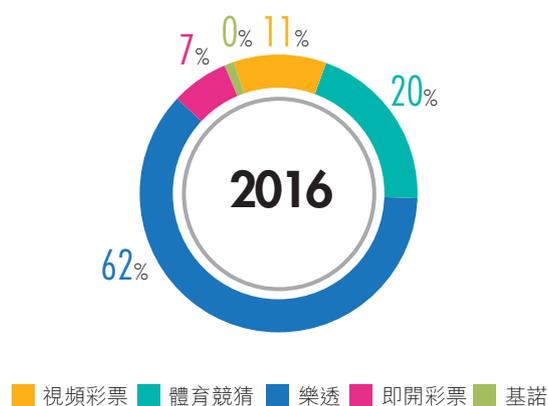
福利彩票及體育彩票有五個主要產品分類：樂透型彩票遊戲產品(每天或每週開獎的傳統形式，以及現代的高頻每小時多次開獎的遊戲)(「樂透」)、體育競猜、視頻彩票、基諾型產品(「基諾」)和即開彩票。在該等產品種類中，多年以來樂透及即開彩票對彩票運營商較為常見。儘管視頻彩票遊戲已於2015年在體育彩票試行推出，但歷史上，視頻彩票遊戲僅在福利彩票獲許可經營。目前，只有體育彩票允許可以提供體育競猜(即體育競猜彩票)。

按彩票種類劃分的彩票銷量總額(2016年)



資料來源:財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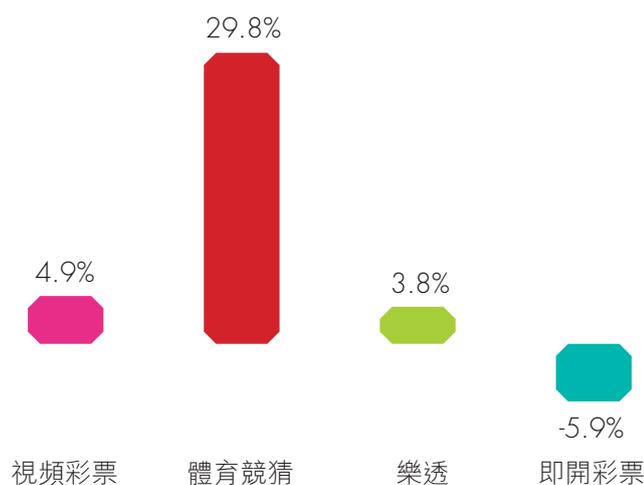
按主要遊戲類型劃分的銷售市場份額(2016年)



資料來源：財政部

於2016年，除即開彩票外，所有彩票產品銷量均按年上升。加上適逢歐洲足球協會聯盟主辦的2016年歐洲足球錦標賽，體育競猜彩票之銷量升幅尤為顯著。即開彩票幾年來一直處於下跌狀態。

彩票銷售按產品劃分的增長率對比圖(2015年至201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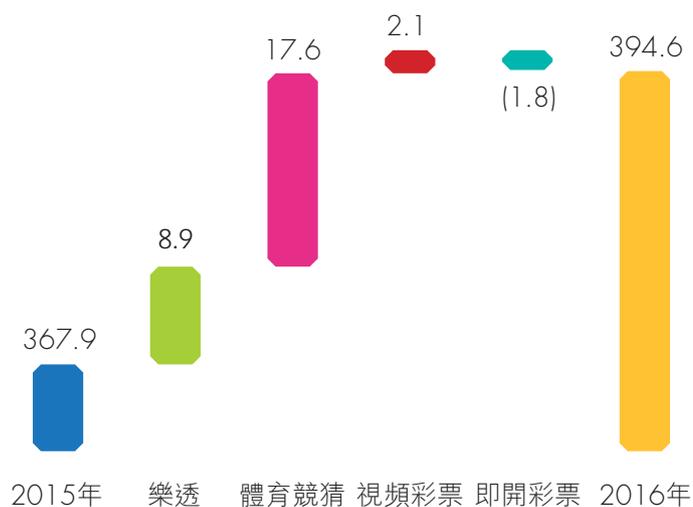


* 由於基諾銷售額不大，不包括基諾

資料來源：財政部

由於所有體育競猜產品之銷量均來自體育彩票，有見於該產品強勁增長，因此就增長率及彩票絕對價值而言，以絕對值計體育彩票較福利彩票出現更大升幅並不令人意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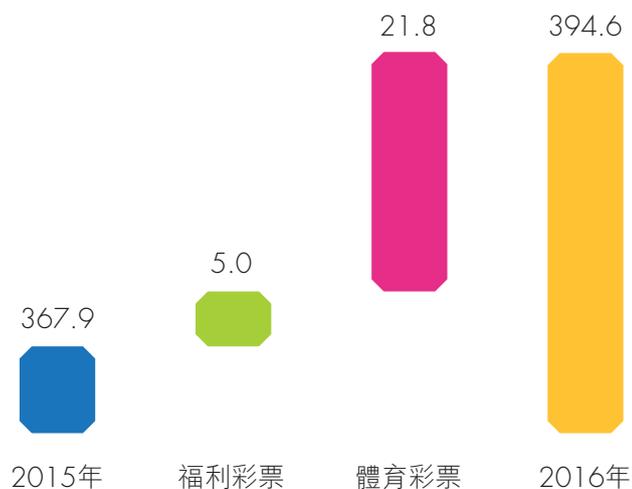
彩票銷售2015年至2016年：按產品劃分(人民幣十億元)



* 由於基諾銷售額不大，基諾與樂透分為一組

資料來源：財政部

彩票銷售2015年至2016年：按彩票種類劃分(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財政部

按主要產品類型劃分的表現

1. 體育競猜

體育競猜產品銷售按年增長約29.8%，部份乃受到年內由歐洲足球協會聯盟主辦的歐洲國家盃帶動所致。體育競猜為中國彩票業中表現最強的類別。

僅允許體育彩票發售體育競猜產品。體育競猜主要有兩種類型，單場競彩和傳統的足球投注。儘管兩種類型均可投注國際足球聯盟A級足球比賽(例如英超、歐冠聯賽及世界杯等)，但單場競彩在兩個方面不同於傳統的足球投注類別。傳統的足球投注容許彩民在指定期限內預測各場即將開始比賽的賽果，但單場競彩彩民僅可對單一賽事下注。此外，單場競彩彩民並不限於足球投注，亦可以在美國的NBA籃球比賽下注。單場競彩類本身可再細分為兩種類型：競彩產品可容許彩民對單一場比賽的彩池或按注分彩投注，或對一場以上比賽作固定彩金投注(倍數或累計)；而北京單場競彩(僅可在北京、天津及廣東省銷售)的所有投注(單場或累計)屬按注分彩性質。

2. 視頻彩票

視頻彩票遊戲終端機為聯網自選彩票終端機，促進無法通過其他產品類別進行的主題型、生動豐富的彩票遊戲。公佈的數據顯示福利彩票在中國的安裝基數為約1,700個視頻彩票遊戲銷售廳安裝約40,000個視頻彩票終端機。儘管視頻彩票遊戲產品極度受歡迎且增長迅速，但由於其基數相對較低，其對於國內整體彩票銷售一直並無重大貢獻。2016年銷量約為人民幣450億元，佔國內市場的約11%。

3. 樂透

年內，樂透的銷量約為人民幣2,450億元，目前為止仍為中國市場貢獻最大類別。年內銷售增長3.8%標誌著從去年下跌12.1%出現逆轉。近年，樂透類別的增長乃受益於現代高(抽獎)頻遊戲(高頻彩票)的帶動。

我們預期，福利彩票及體育彩票將尋求繼續促進高頻彩票的相關推廣普及。因AGT大眾遊戲「幸運賽車」被分類為高頻彩票，如「幸運賽車」擬在中國更多省份推廣普及或透過將批准的新分銷渠道出售，我們相信我們的虛擬體育彩票業務亦將會從中獲益。

4. 即開彩票

於2016年，即開彩票銷量達約人民幣285億元，較去年下降約5.9%。銷售即開彩票產品多年來呈下降趨勢。於2016年，即開彩票佔彩票市場總額之約7%，亦分別佔前兩年的約8%及約9%。

業務回顧

於2016年8月10日完成與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的認購事項後，亞博科技已成為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的獨家彩票業務平台。我們相信，交易提升了我們發展及擴大現有業務規模的能力。我們預期，實體與遠程的彩票及其他遊戲業務將受惠於與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的合作而產生的巨大潛在協同效應。我們目前正進行詳細工作，以識別訂約方可遇到的短期、中期及長期商機，全面把握潛在協同效應。已由各訂約訂立的詳細商業安排載於本公告「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一節。

遊戲及系統

開發並提供彩票及其他遊戲、有關軟件及相關支持系統

遊戲及系統分部已儲備了豐富、具吸引力的各類型彩票及其他遊戲，旨在滿足市場及玩家需求。此分部亦因可使用本集團股東阿里巴巴集團的市場領先技術支持解決方案而受惠。

虛擬彩票遊戲

AGT(一家分別由本集團及Ladbroke Group(世界最大的體育競猜運營公司之一)擁有其51%權益及49%權益的公司)為中國體育彩票提供中國唯一一個虛擬體育彩票平台，並已在中國成功推出兩款虛擬體育遊戲。AGT於2011年在湖南省推出以賽車為主題的虛擬競猜遊戲「幸運賽車」，並於2013年在江蘇省推出以足球為主題的「e球彩」遊戲。「幸運賽車」及「e球彩」為一種虛擬體育彩票遊戲，透過中央電腦及有線電視向各彩票投注站播出，讓彩民分別對電腦生成的賽車或足球賽事下注。此投注選擇與其他國家一般提供的現場賽車或現場足球賽事投注者類似。「幸運賽車」及「e球彩」迄今已成功在傳統體育彩票投注站推出，預期該等遊戲將透過此渠道推行至更多省份。此外，在適當時候，該等遊戲可在特定的休閒場所(例如咖啡店和餐廳)推出。由於「幸運賽車」及「e球彩」均為財政部所批准的彩票遊戲產品，我們相信該兩款遊戲可於政策許可的情況下在中國各地透過互聯網及手機渠道推出，我們預期該兩款遊戲將會在中國大受歡迎。

於2016年，本集團繼續分別向江蘇省及湖南省提供虛擬體育彩票遊戲「e球彩」和「幸運賽車」。「幸運賽車」已成為湖南省體育彩票的一款受歡迎的彩票遊戲。我們的體育彩票技術合作夥伴已完成國家高頻遊戲平台的技術籌備工作，達到了「幸運賽車」在湖南省以外的其他省份進行銷售的技術要求，本集團預期該遊戲有希望推廣至中國更多省份。「e球彩」為一款以足球為主題，擁有69%返獎率的虛擬體育競猜彩票遊戲。與「幸運賽車」一樣，「e球彩」是國家體彩中心批准的全面營運的彩票遊戲，並已於中國最大的體育彩票省份推出。「e球彩」持續平穩運營。我們通過與客戶及中國相關彩票監管機構的密切合作，不斷優化改進該款遊戲，並對其市場發展潛力充滿信心，我們計劃如「幸運賽車」般於適當時將「e球彩」推廣至中國更多省份。中國的虛擬體育彩票在亞博科技的引領下，目前已進入到穩定發展的多元化遊戲產品行列中，並已完全獲得中國彩票市場的接受。

其他類別

除虛擬彩票遊戲外，本集團已推行多項策略性計劃以於中國引入新類型之彩票遊戲，包括一款智能手機彩票遊戲及系統、一款高頻數字彩票遊戲以及其他在中國屬於新型的遊戲。本集團擬於日後將該等新產品推出市場，但須取得相關政策許可。

本集團積極研發各類創新，適合於滿足中國消費者不斷變化之喜好的非彩票類社交遊戲。該等產品將會透過阿里巴巴集團、螞蟻金服集團及其他不同渠道進行分銷。

硬件

開發、銷售及維護彩票硬件(終端機及其他彩票相關設備)

亞博科技的硬件部門同時是福利彩票及體育彩票的供應商，並已向中國多個省、市及直轄市推出彩票硬件設備。本集團為紙質即開彩票銷售硬件(即開彩票驗證終端設備，「IVT設備」)及傳統彩票終端投注設備的領先製造商及供應商，於國內外均有進行彩票銷售。

預計本年度硬件市場訂購緩慢只是暫時現象。我們繼續在國際市場上尋求硬件設備的機會。目前本集團正與多個潛在國際客戶及／或分銷商積極磋商，並已於南非、塞浦路斯、英國、意大利、奧地利及加拿大等市場營運或試營運相關機器。

由於中國科技實現預期的迅速發展，本集團認為，必須進行有效的研發活動，以確保本集團的硬件業務一直緊貼最新資訊並擁有具競爭力的技術。本集團的硬件部門打算再接再厲，專注於研發，增加其國內市場份額及透過新硬件系列(如適用於國內外用戶的視頻彩票設備)擴展其產品範疇。

分銷

銷售及分銷彩票及其他遊戲

憑藉在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彩票平台內作為獨家彩票及遊戲供應商的地位，本集團已準備就緒，在通過手機及互聯網渠道銷售彩票獲批准及本集團獲得適用授權後，把握機會進行發展。此外，本集團計劃透過阿里巴巴集團的實體分銷網絡(包括阿里巴巴集團管理、共同管理或控制的實體店)，開始提供實體彩票產品。本集團繼續密切關注有關政府批准通過互聯網及手機銷售彩票的政策發展，並繼續經營兩家銷售及分銷彩票遊戲的線下彩票投注站。迄今為止，為符合相關彩票法規，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互聯網彩票銷售或持有任何進行有關銷售的網頁。

就互聯網渠道而言，有關機構正著手建設全國(而非省級)互聯網彩票分銷系統，預期本集團已獲批准的遊戲「幸運賽車」及「e球彩」的銷售在該系統推出時將會獲益匪淺。

除規範的彩票外，本集團現正準備透過阿里巴巴集團、螞蟻金服集團及其他渠道提供非彩票類產品。該等產品將會包括撲克牌等趣味遊戲及其他受中國玩家歡迎的遊戲。

配套服務

向彩票銷售機構提供配套服務

本集團自2007年年初以來一直向中國的省級彩票機構提供配套服務。在此期間，我們已向各省級客戶提供一系列產品及服務，以透過有效的方式協助彼等擴大銷量及改善營運效率。我們的服務包括諮詢、市場推廣、培訓及渠道管理。

憑藉多年此項業務的彪炳業績，本集團已成為向中國省級體育彩票機構提供優質彩票服務的重要供應商，這同時鞏固了本集團在中國的一流業務關係及至高聲譽。

目前服務業務對本集團收益的貢獻不多。但是，鑒於本集團在此領域的寶貴經驗和雄厚背景，加上多年來與眾多省份彩票管理與分銷機構建立的良好互信與合作，隨著彩票新技術／終端機的引入，以及互聯網／手機等新渠道業務的不斷發展，預期此類服務業務將出現新的機遇。在這方面，我們正在摸索和建立新的業務合作和商業模式。

業務前景

作為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的獨家彩票業務平台，我們預期，我們的所有業務範疇(尤其包括我們透過實體與遠程(線上及手機)渠道進行的分銷業務)將受惠於與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的合作而產生的巨大潛在協同效應。

遊戲及系統分部持續開發、建立及推出規範的彩票內容，例如我們成功的虛擬體育競猜系統及其首兩個遊戲幸運賽車及e球彩，以及適合向中國彩票機構申請審批的全新彩票遊戲及系統。此外，我們正在努力研發並推出各類創新，適合於滿足中國消費者不斷變化之喜好的非彩票類社交遊戲。我們將會利用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的不同渠道分銷該等非彩票類產品。就規範的彩票及其他非彩票類的產品而言，我們將利用多種渠道，包括但不限於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的渠道。本集團多年來一直密切關注有關政府批准通過互聯網及手機渠道銷售彩票的政策發展。我們相信中國彩票銷售的新互聯網及手機渠道可能會獲批准。我們亦相信，任何將獲批准進行線上銷售的新遊戲及系統將需要穩固且具規模之技術以建立有效及具有效率之監察及控制系統。我們認為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投入該等領域，並已成為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的業務夥伴。

我們認為中國彩票市場可能日漸需要新的及更複雜之硬件解決方案，而該等解決方案將會更頻繁地推出市場作為捆綁式產品(當中包括供應與彩票遊戲及相關支持系統相匹配的硬件)，該等產品一般會按收益分成模式提供。全賴我們於零售終端機及便攜式即開彩票終端機的領先地位，以及與頂尖國際夥伴的合作和在中國彩票市場長久以來的彪炳業績，我們相信，亞博科技已準備就緒利用硬件開拓新機遇。

自報告期間結束日起及誠如於2017年1月18日所公佈，本集團已在競技撲克領域取得突破，通過公開競標，獲得中國的國家體育總局棋牌運動管理中心(「棋牌中心」)所授權，中國牌類遊戲競技擲蛋所有比賽項目的5年全國獨家優先運營權。此外，亞博科技最近已成為全國競技二打一撲克錦標賽的戰略合作夥伴和承辦方之一。此項發展為本集團的重大里程碑，並會於未來帶來令人躍躍欲試的商機。

在中國彩票業務相關收益增長的同時，上述諸多有利因素推動公司的戰略成長，亦預示本集團將於2017年及未來數年保持極為良好的發展態勢。

營運業績回顧

收益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之收益約為251,500,000港元(2015年：約301,600,000港元)，較2015年減少約16.6%。大部分收益乃來自於中國之彩票遊戲及系統、硬件、分銷以及配套服務。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彩票硬件產品銷售減少所致。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毛利約73,300,000港元(2015年：約69,200,000港元)。毛利率維持在約29.1%(2015年：約22.9%)。增長主要是由於年內彩票遊戲及系統以及分銷及配套服務節省成本所致。

年內經營虧損約為267,600,000港元(2015年：約91,000,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上升約169,900,000港元所致，而有關增幅乃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因本集團業務增長及擴張而增加員工成本約65,900,000港元；(ii)就本公司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個人所得稅」)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行使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支付個人所得稅約53,900,000港元；及(iii)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導致產生以股份形式付款約86,600,000港元(2015年：約35,20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33,000,000港元(2015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80,2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轉為溢利乃主要由於非經營收益所致，當中包括(i)重新計量可換股債券公平值錄得收益408,100,000港元；(ii)重新計量尚未償還之或然代價應付帳款之公平值錄得收益119,700,000港元；及(iii)有關撥回涉及獎勵期權(定義見Score Value通函)的或然代價應付帳款於損益確認收益79,300,000港元，原因為有關Score Value交易之收購協議所訂明授出獎勵期權之先決條件於該協議日期起計兩年內未獲達成，本公司將不會再向Score Value之賣方授出獎勵期權。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2016年12月31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淨額(定義為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額減銀行借款總額)約為2,336,500,000港元(2015年：約224,700,000港元)。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總資產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4,034,400,000港元及約為2,665,400,000港元(2015年：分別約為1,613,900,000港元及約235,500,000港元)。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流動負債約為228,700,000港元(2015年：約173,000,000

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以人民幣計值之可動用銀行融資最多為人民幣48,500,000元。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銀行借款總額約為45,000,000港元(2015年：22,000,000港元)。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12.7(2015年：2.4)，持續反映本集團財務資源充足。

資本架構及外匯風險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以其權益、銀行借款、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以及先前集資活動及認購事項以及承授人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之所得款項撥付資金需求。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銀行借款除以權益)為0.02(2015年：0.02)。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包括：

- (a) 人民幣約28,100,000元(相當於約31,400,000港元)，乃以人民幣計值，按年利率3.92%計息並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800,000港元)作抵押，授信期間為2016年10月14日至2017年10月14日；及
- (b) 人民幣約12,200,000元(相當於約13,600,000港元)，乃以人民幣計值，按年利率5.22%計息並以本公司附屬公司擁有之中國物業作抵押，授信期間為2015年12月14日至2016年12月8日。有關銀行借款其後已於2017年1月清償。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乃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及本集團絕大部份產生收益之業務、貨幣資產與負債以功能貨幣進行或交易，故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所面對之匯率風險微不足道。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既無進行外匯對沖活動，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回顧年度內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構成創業板上規章第19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聘有336名(2015年：239名)僱員。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達122,500,000港元(2015年：約53,9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是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和經驗釐定，並與本地市場慣例一致。除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附帶福利，包括年終花紅、酌情花紅、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公積金、社會保障基金、醫療福利及培訓。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約41,700,000港元(2015年：15,000,000港元)存於指定銀行之帳戶，作為合共約45,000,000港元之銀行借款及授予本集團之擔保書之擔保。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有關借款清償及授予本集團之有關擔保書解除後解除。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於中國持有之物業已抵押予一家中國銀行，以取得合共人民幣40,300,000元(相當於約45,000,000港元)之銀行借款。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須予披露之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財務狀況之重大變動

於2016年12月31日之存貨約為18,800,000港元(2015年：56,300,000港元)，而存貨之周轉期由2015年之64日增加至2016年之77日。於2016年12月31日之貿易應收帳款約25,600,000港元(2015年：29,600,000港元)，債務人周轉期由2015年的37日增加至2016年的40日。存貨周轉期增加反映出年內彩票硬件產品銷售額下跌。然而，由於回顧年度內概無重大波動，債務週轉期趨向穩定。

於2016年12月31日，重新計量可換股債券公平值錄得收益408,100,000港元，而重新計量尚未償還之或然代價應付帳款之公平值則錄得收益119,700,000港元。此外，由於收購協議中所訂定之相關營運目標未獲達成，故此已就有關部份之或然代價應付帳款於損益確認收益79,300,000港元。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於回顧年度後，對本集團造成影響之重要事項之詳情如下：

- 於2017年1月18日，本公司公佈本集團已在競技撲克領域取得突破，通過公開競標，獲得中國的棋牌中心所授權，中國牌類遊戲競技撲克所有比賽項目的5年全國獨家優先運營權。此外，本公司已成為全國競技二打一撲克錦標賽之戰略合作夥伴和承辦方之一。有關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18日之公告中披露；
- 本公司於2017年1月25日與阿里巴巴控股訂立業務合作協議（「業務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將(i)按收入分成基準使用阿里巴巴集團之若干渠道及網絡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和其他服務；及(ii)向阿里巴巴集團購買技術服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5日之公告所披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本公司於2017年訂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就有關交易進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審閱，結果將於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披露；
- 本公司已於2017年3月17日（「採納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藉此向獲挑選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激勵及／或報酬。根據該計劃（按照該計劃沒收或失效之獎勵股份除外）授出之所有獎勵股份（包括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股份）（不論為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根據該計劃尚未歸屬及／或沒收或失效之獎勵股份，或該計劃之信託人將在市場上購買現有股份）總數，在未經股東批准之情況下，不應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6%。根據該計劃已授予任何一位獲挑選參與者之尚未歸屬獎勵股份總數不應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有關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7日之公告中披露；及
- 本公司及螞蟻金服的全資附屬公司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支付寶」）於2017年3月23日訂立業務合作協議（「支付寶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提供線上業務及服務（不受適用中國彩票法例及法規規管），包括資訊訂閱及其他內容以及在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允許之前提下根據支付寶框架協議以線上形式在支付寶及其附屬公司的線上平台的彩票頻道按收入分成基準銷售及代銷本集團所開發或獲授權營運的彩票及其他相關產品。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3日之公告所披露，螞蟻金服集團（包括

螞蟻金服之全資附屬公司支付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7條被聯交所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支付寶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支付寶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本公司於2017年訂立支付寶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就有關交易進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審閱，結果將於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披露。

認購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4日之公告(「認購事項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

- (i) 合共4,817,399,245股新股份(「認購股份」)(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3478港元計算)，有關股份佔於2016年12月31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9%；及
- (ii) 本金總額為712,582,483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有關債券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3478港元認購最多2,048,918,721股股份(「換股股份」)(可予調整)。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16日、2016年3月23日、2016年5月10日、2016年5月26日、2016年8月29日、2016年9月23日、2016年10月18日及2016年11月23日之公告，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於2016年12月31日獲調整至每股股份0.2915港元(「經調整換股價」)。

認購協議項下獲發行之4,817,399,245股認購股份面值總額約為9,634,798港元。認購事項下之認購價每股股份0.3478港元及經調整換股價每股股份0.2915港元，較於2016年3月4日(即認購協議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99港元分別折讓約82.5%及約85.4%。

在達成及豁免先決條件後，認購事項已於2016年8月10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落實完成(「完成」)。合共4,817,399,245股認購股份及本金總額為712,582,483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已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轉換部分可換股債券

於2016年8月10日，本公司接獲認購人有關行使本金總額為205,347,555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之換股通知。因此，本公司已於同日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685,324,748股換股股份(佔於2016年12月31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當時經調整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2996港元。該等換股股份在各方面與所有於配發日期之現有股份及彼此之間享有同地位。緊隨上述轉換部分可換股債券後，認購人持有合共5,502,723,993股股份(佔於2016年12月31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4%)。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金總額為507,234,928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仍未行使，而於2016年12月31日按每股股份0.2915港元之經調整換股價悉數轉換該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最高數目為1,740,018,239股(佔於2016年12月31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及經該等未轉換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2%)。

假設上述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於2016年12月31日獲悉數轉換，本公司主要股東各自之持股量將出現下列變動：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悉數轉換尚未行使 可換股債券前		緊隨悉數轉換尚未行使 可換股債券後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Ali Fortune	5,502,723,993	52.43%	7,242,742,232	59.20%
孫豪先生及其全資公司				
MAXPROFIT GLOBAL INC	2,033,328,000	19.37%	2,033,328,000	16.62%
於2016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 股份總數	10,494,956,270		12,234,974,509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為2,769,200,000港元，足以履行其於本金總額為507,234,928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贖回責任。

由於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不計利息，倘於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價格相等於可換股債券之當時經調整換股價，則債券持有人不論轉換或贖回可換股債券均可獲得同等有利之經濟回報(因此對債券持有人而言，轉換或贖回可轉換證券並無差異)。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及遵守收購守則

於訂立認購協議時，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人士。完成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人已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因此為「關連人士」)。

就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而言，認購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涉及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已獲執行人員授出，並已獲獨立股東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

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載於認購事項公告「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一節。經考慮當中所述之各項因素後，董事(於完成前服務於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 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不計利息。然而，倘本公司以現金向股東派付任何股息或以股代息，則各債券持有人有權就該股息獲派利息，猶如有關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可換股債券已按適用之換股價獲悉數轉換為股份。
- 認購人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或之後及截至到期日(即有關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三週年)止期間隨時轉換其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惟在有關轉換後，(i)公眾(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25%；及(ii)本公司在其他方面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另一方面，本公司可透過預先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所有(惟並非任何一名)債券持有人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或之後及截至上述到期日前不少於五個營業日當日止隨時悉數轉換其可換股債券為股份，惟在有關轉換後，(i)公眾(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25%；及(ii)本公司在其他方面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於有關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文據所載之任何特別事件(例如控制權變更)發生後，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按有關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12%贖回有關債券持有人之全部(而非部分)可換股債券。

-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將須就(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或股份之購股權、以供股方式發行其他證券以及其他攤薄事件作出慣常反攤薄調整。
- 倘本公司將根據Score Value交易發行股份或授出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或將根據Rainwood購股權或顧問購股權發行股份，則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須予以調整，調整方式應使：
 - (i) 緊隨發行有關股份及／或授出有關購股權後認購人按悉數攤薄基準於本公司之股權(「認購人股權」)(根據於完成時認購人已收購之股份數目及其(或其任何聯屬人士)繼續持有之股份數目，再加上認購人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獲取之有關股份計算)

相等於：

- (ii) 緊接發行有關股份及／或授出有關購股權前之認購人股權。

因根據Score Value交易授出購股權而作出有關調整後，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不得再度調整。

倘於所有或任何部分之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成股份時，仍有可根據Rainwood購股權或顧問購股權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則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須予以調整(猶如有關購股權已獲行使)。

- 除適用法例強制性條文可能規定之有關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應一直與所有本公司其他現時及日後之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至少享有同等地位。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代價總額分別為1,675,417,517港元及712,582,483港元，合計2,388,000,000港元，均已由認購人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經計及有關認購事項之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38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相當於原先在其執行日期(即2016年3月4日)於認購協議項下擬定之每股認購股份淨價約0.3466港元(並無考慮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之任何其後調整)。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銀行借款以及來自先前集資活動及認購事項及來自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獲授購股權之所得款項為其業務提供資金。緊隨完成後，本集團之現金狀況得到顯著鞏固，錄得約2,380,000,000港元之升幅。

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撥付本公司現有主要業務之當前營運及未來發展。具體而言，本集團擬於2016年8月10日(即完成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動用約1,330,0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55.88%)，而有關所得款項將分配至本集團各業務分部及用作一般企業目的(如下文及清洗豁免通函第45至51頁「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

擬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之本集團業務分部或一般企業目的	擬於完成日期 (即2016年8月10日) 起十二個月內動用 之金額(如清洗 豁免通函所披露)	自完成日期 (即2016年8月10日) 起直至2016年 12月31日(包括該日) 實際動用之總額	所得款項淨額 之實際用途 (如嚴重偏離擬定 用途(如有)， 請說明原因)
(i) 遊戲及系統 ：本集團有關彩票遊戲、相關軟件以及相關支持系統開發之現有業務擴張			
(a) 待取得監管機構批准後上市之新彩票遊戲之持續開發資本投入(擬分配約300,000,000港元)	約100,000,000港元	無	不適用
(b) 本集團新彩票產品之研發(擬分配約300,000,000港元)	約100,000,000港元	無	不適用
(c) 擴展及提升本集團於遊戲及系統技術開發之研究及開發(「研發」)能力(擬分配約150,000,000港元)	約50,000,000港元	約18,900,000港元	進一步擴展本集團研發團隊之員工成本

擬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之本集團業務分部或一般企業目的	擬於完成日期 (即2016年8月10日) 起十二個月內動用之金額(如清洗豁免通函所披露)	自完成日期 (即2016年8月10日) 起直至2016年 12月31日(包括該日) 實際動用之總額	所得款項淨額 之實際用途 (如嚴重偏離擬定用途(如有), 請說明原因)
--------------------------	--	---	--

(d) 收購彩票系統及彩票遊戲或擁有該等系統或遊戲之公司(擬分配約400,000,000港元至800,000,000港元) 約500,000,000港元 無 不適用

(e) 待達成若干表現目標後撥付Score Value交易之餘下代價(擬分配約50,000,000港元) 約50,000,000港元 無 不適用

「遊戲及系統」小計： 約800,000,000港元 約18,900,000港元

- 「遊戲及系統」撥款總額：約1,200,0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50.42%
- 「遊戲及系統」於2016年12月31日仍可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1,181,100,000港元

(ii) 硬件：

旨在升級本集團按收入分成模式提供予客戶之硬件產品之研發活動，使之具備更先進之技術 約80,000,000港元 無 不適用

- 「硬件」撥款總額：約120,0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5.04%
- 「硬件」於2016年12月31日仍可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120,000,000港元

擬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之本集團業務分部或一般企業目的	擬於完成日期 (即2016年8月10日) 起十二個月內動用之金額(如清洗豁免通函所披露)	自完成日期 (即2016年8月10日) 起直至2016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 實際動用之總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如嚴重偏離擬定用途(如有), 請說明原因)
--------------------------	--	---	--

(iii) 分銷：擴張／構建本集團線下／線上銷售及分銷網絡

(a) 擴張線下銷售及分銷業務 (擬分配約100,000,000港元)	約50,000,000港元	約36,300,000港元	擴張線下銷售業務的投資
(b) 營銷及推廣其現有線下彩票遊戲(擬分配約100,000,000港元)	約50,000,000港元	無	不適用
(c) 收購線上及線下分銷商(擬分配約250,000,000港元)	約150,000,000港元	無	不適用
(d) 線上銷售及分銷彩票產品 (包括但不限於與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及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之未來合作)(擬分配約400,000,000港元)	約100,000,000港元	無	不適用

「分銷」小計： 約350,000,000港元 約36,300,000港元

- 「分銷」撥款總額：約850,0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35.71%
- 「分銷」於2016年12月31日仍可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813,700,000港元

擬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之本集團業務分部或一般企業目的	擬於完成日期 (即2016年8月10日) 起十二個月內動用之金額(如清洗豁免通函所披露)	自完成日期 (即2016年8月10日) 起直至2016年 12月31日(包括該日) 實際動用之總額	所得款項淨額 之實際用途 (如嚴重偏離擬定用途(如有), 請說明原因)
--------------------------	--	---	--

(iv) 一般企業目的：

(a) 償還本集團之現有債務 (擬分配約60,000,000港元)	約60,000,000港元	約31,500,000港元	償還本集團之銀行借款
(b)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擬分配約150,000,000港元)	約40,000,000港元	約40,000,000港元	約40,000,000港元已用作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企業目的」小計： 約100,000,000港元 約71,500,000港元

- 「一般企業目的」撥款總額：約210,0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8.82%
- 「一般企業目的」於2016年12月31日仍可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138,500,000港元

總計： 約1,330,000,000港元 約126,700,000港元

- 於2016年12月31日之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總計：約2,253,300,000港元(附註)

附註：所得款項淨額餘額已存入本集團之銀行帳戶。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淘寶軟件」, 阿里巴巴控股之附屬公司)、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支付寶」, 螞蟻金服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於完成時已訂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定義見清洗豁免通函), 據此本集團已成為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彩票業務之獨家業務平台。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定, 本集團須向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支付服務費。該服務費以本集團透過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之平台就所引入線上彩民貢獻之彩票銷售所得之佣金收入之若干百分比為基準釐定。此外, 淘寶軟件及支付寶將按各訂約方協定之服務費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服務及資源, 例如雲計算服務及電子商貿。

為實行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部分業務合作, 本公司於2017年1月25日與阿里巴巴控股訂立業務合作協議, 列明業務合作之特定條款及條件, 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5日之公告中披露。

此外, 本公司於2017年3月23日與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訂立最終框架協議, 列明業務合作之特定條款及條件。有關該協議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3日之公告中披露。

增加法定股本

為使本公司進行認購事項及履行其涉及發行股份之經已存在之責任,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通過新增額外10,000,000,000股股份由2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4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 而有關增加已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中國稅務責任解決方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4日之公告(「特別交易及關連交易公告」)所披露, 本公司注意到, 本集團過往未就其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個人所得稅」)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中國僱員」)行使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代扣根據相關中國稅法應繳納之個人所得稅。

自得悉該不合規事宜以來，本公司已自2015年12月18日起採納一項政策，確保本集團根據相關中國稅法規定就本公司授予中國僱員並由該等僱員行使之購股權向中國僱員妥為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新政策，中國僱員須於行使購股權時繳納任何應繳納之個人所得稅。然而，鑒於本集團之過往慣例，該政策不會追溯應用於實施該政策前已行使之任何購股權。

於2011年1月1日(即自特別交易及關連交易公告日期起計約五年)至2015年12月17日(即緊接上述新政策生效前當日)期間，於合共37名中國僱員(「有關僱員」)行使彼等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時，本公司已向該等僱員發行合共118,678,603股股份。

本集團已就清償少扣個人所得稅與中國有關稅務部門作出安排，有關少扣個人所得稅已由本集團承擔及按還原為含稅收入之計稅原則清償(「還原含稅收入稅項」)(意即中國僱員收取之購股權收入被視為淨收入，僱主清償個人所得稅構成一項僱傭福利，其本身為須繳納個人所得稅之應課稅僱傭福利)(「稅務解決方案」)。

年內，就稅務解決方案而言，本集團使用其內部現金資源(而非認購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以支付還原含稅收入稅項總計約人民幣47,800,000元(相當於約53,900,000港元)。

稅務解決方案導致了解除有關僱員於適用中國稅法下有關其相關少扣個人所得稅之個人責任(「解除有關僱員稅務責任」)，且：

- (a) 由於兩名有關僱員(即白晉民先生及梁郁先生)於完成前為前任執行董事，而兩名有關僱員(即楊辛巍先生及王麗櫻女士)現時或曾於特別交易及關連交易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非重大附屬公司除外)之董事，故就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有關僱員(「關連僱員」)而言，解除有關僱員稅務責任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及
- (b) 由於解除有關僱員稅務責任賦予有關股東一項利益，故就身為股東之該等有關僱員而言，解除有關僱員稅務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構成本公司之特別交易(「特別交易」)。特別交易要求(i)執行人員同意；(ii)獨立財務顧問致董事會轄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認為特別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之意見；及(iii)獨立股東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本公司已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解除身為關連僱員及股東之有關僱員之稅務責任。有關稅務解決方案及解除有關僱員稅務責任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14日之補充通函。

SCORE VALUE 交易之更新

(i) Score Value 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之表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Score Value之深圳附屬公司錄得經審核除稅後淨溢利約人民幣20,500,000元(相當於約23,000,000港元)，連同其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淨溢利約人民幣20,600,000元(相當於約24,800,000港元)，合共約為人民幣41,100,000元(「2015年及2016年淨溢利總額」)。

誠如Score Value通函所披露，就深圳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除稅後淨溢利總額而言，不少於人民幣40,000,000元之溢利擔保(「2016年溢利擔保」)由Score Value之賣方提供。因此，深圳附屬公司獲得之2015年及2016年淨溢利總額超過2016年溢利擔保。

(ii) Score Value 交易之未結算遞延代價之情況

根據有關Score Value交易之買賣協議(「Score Value協議」)，本公司或買方須於較後階段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向Score Value之賣方支付金額最多為300,000,000港元之遞延代價，有關先決條件包括如Score Value通函第9及10頁「遞延代價」一段所述取得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就Score Value之附屬公司供應彩票遊戲之批准(「遊戲批准先決條件」)及達成有關賣方就Score Value之深圳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提供平均每年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5,200,000港元)之溢利擔保。

截至本公告日期，遊戲批准先決條件尚未達成，但Score Value協議之各訂約方一致同意將達成該先決條件之截止日期進一步延期至2017年6月30日。因此，Score Value通函第9頁「遞延代價」一段項下所述之首次遞延代價、第二次遞延代價及第三次遞延代價尚未支付予Score Value之賣方。

此外，誠如上文所述，Score Value之深圳附屬公司已達成2016年溢利擔保。根據Score Value協議，買方或本公司須向Score Value之賣方進一步支付30,000,000港元之金額，有關金額須於Score Value之深圳附屬公司出具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核報告後十五個工作天內以現金支付15,000,000港元(按應由本公司代表該賣方保留以符合彼等於中國法律項下之稅務責任之任何金額而作出調整)，及由本公司向Score Value之賣方配發及發行10,135,135股代價股份(定義見Score Value通函)的方式支付15,000,000港元。有關代價股份不受任何禁售限制。此外，由於授出獎勵期權之先決條件於Score Value協議日期起計兩年內未獲達成，本公司將不會再向Score Value之賣方授出獎勵期權。

倘其他未結算遞延代價付款之情況可予確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公告。

董事之變更

自2016年8月10日起，(i)白晉民先生及梁郁先生辭任執行董事；(ii)程國明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iii)何敬豐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而(i)周海晶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及(ii)張勤先生、楊光先生、紀綱先生及張偉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團隊於2016年8月10日後繼續留任：孫豪先生繼續擔任本集團之主席兼行政總裁；白晉民先生為本集團之首席營運官，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梁郁先生繼續擔任本集團之法務及合規總裁；及程國明先生繼續擔任本集團之投資及全球戰略總裁。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於回顧年度內，自2016年9月26日起，盧紀慈女士辭任，而吳樂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嘉雯女士、馮清先生及高群耀博士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對其作出意見。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之嚴謹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不知悉於回顧年度內有任何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於編製全年、中期及季度業績公告前之「禁制期」開始前向董事發出函件以提醒彼等於該等期間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

購股權

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已經獲股東於2014年12月2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2014年計劃」)，且獲本公司於同日採納，以取代本公司於2004年11月18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2004年計劃」)(於2014年11月17日屆滿)。

根據2014年計劃，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443,431,786股股份(即本公司於2014年12月23日就(其中包括)批准該計劃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已註銷，惟涉及15,793,961股股份之購股權已告失效。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仍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不包括根據2014年計劃已授出惟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為19,962,206股股份，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2015年：0.4%)。

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購股權已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162,699,290股股份及本公司已就行使該等購股權收取總現金代價約112,400,000港元。股份於緊接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前之日期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8178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523,605,774股股份(2015年：702,099,025股股份)，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2015年：15.2%)。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水平，以提升本集團的透明度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與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已在不同方面應用守則之原則，包括但不限於：

- 董事會會議之次數及適當進行；
- 董事會之組成達致平衡，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不少於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 委任及重選董事之適當程序；
- 就各董事對本集團之貢獻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年限作年度檢討；
- 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核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並透過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核數師為審核前規劃及本集團年度業績而舉行(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以增強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核數師間之溝通；
- 成立薪酬委員會，以檢討有關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
- 成立提名委員會，以制定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及提名政策，以及就任何委任董事之建議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並定期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守則規定之企業管治職責；
- 成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持續職責；
- 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規定有任何新變更時，(由本公司出資)向所有新獲委任之董事及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供有關規則及規例之簡報或培訓；

- 就董事之責任投保；
- 就需要向董事徵求批准或意見之事項，及時向董事提供足夠資料；
- 及時發表公告、通函、全年、中期及季度業績及報告(統稱「公佈」)，使股東知悉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
- 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及回答彼等的提問；及
- 及時於本公司官方網站更新本公司之最新公佈及通過該網站提供一個與股東及投資者交流之平台。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 (a)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由執行董事孫豪先生兼任。本公司認為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合一，可有效制定及執行本公司策略。本公司認為，在董事會及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督下，本公司架構達致平衡，可充分和公平地代表股東之利益。本公司認為並無急切需要改變該安排；
- (b)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然而，根據公司細則，本公司主席毋須輪值告退，或被計入釐定每年須予退任之董事人數內。由於董事會認為主席持續在職可令本集團保持強而穩定的領導，對本集團之順暢運作十分重要，因此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退任；
- (c) 根據守則條文第A.2.7條，董事會主席須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而無執行董事出席)。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主席並未與非執行董事舉行該類私人會議。董事會主席認為無必要舉行此類會議，乃由於在全體董事會會議(至少一年舉行四次)上，非執行董事可更直接地向所有執行董事表明彼等之觀點。此外，董事會主席(本身為執行董事)一直歡迎所有非執行董事通過電郵或電話不時直接交流討論有關本公司之任何事宜；

- (d) 根據守則條文第A.6.6條，各董事應向本公司披露(其中包括)其於其他上市公司或組織任職及擔任其他重要職務涉及之時間。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概無向本公司作出該等披露。由於董事會已採納新企業管治常規，各董事對本集團之貢獻乃每年於董事會會議上檢查及討論(「年度貢獻檢討」)，董事會認為評估各董事於本集團外之職務所花時間就年度貢獻檢討而言並無必要，且披露董事履行其職責所花時間並不能準確顯示該董事之效率及其工作之有效性，並可能有誤導成分；
- (e) 根據守則條文第B.1.2條，薪酬委員會應審核及向董事會推薦批准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方案。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其職責範圍並認為審核及向董事會推薦批准高級管理層特定薪酬方案之責任應授權予對高級管理層於日常業務營運中所需的專業水平、經驗及表現有更好理解之執行董事。儘管有上述規定，薪酬委員會將繼續主要負責審核及推薦董事之薪酬方案；
- (f) 根據守則條文第B.1.5條，本公司須在其年度報告中披露按級別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任何薪酬之詳情。本公司並未在其年報中作出有關披露，乃由於董事會認為(i)任何新獲委任「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薪酬已在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g)條先前就有關委任而刊發之公告中披露；(ii)本集團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已於本集團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及(iii)披露有關各高級管理層員工之進一步薪酬詳情將產生過於冗長且對股東無額外價值之細節，同時，如本集團日後須尋找替代員工或招募其他高級人員，有關披露可能會降低本集團於其協商高級管理層員工(尤其是該等本不應受上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g)條之披露規定所限的非董事或非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人士)薪酬方案時的靈活性；及
- (g)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在2016年6月6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群耀博士並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乃由於當時彼須出席另一個業務會議。

(上述(a)至(f)偏離事項在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第31及32頁有類似披露，而上述(g)偏離事項乃於回顧年度內發生的新事項。上述(a)至(g)的所有偏離事項在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39至41頁均有類似披露。)

關連交易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有以下關連交易，有關詳情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規定於本公告「中國稅務責任解決方案」一節中披露：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就其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個人所得稅」)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行使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清償少扣中國個人所得稅約人民幣47,800,000元(相當於約53,900,000港元)與有關中國稅務部門作出安排(「稅務解決方案」)。

稅務解決方案導致了解除有關僱員於適用中國稅法下有關其相關少扣個人所得稅之個人責任(「解除有關僱員稅務責任」)，且由於兩名該等僱員(即白晉民先生及梁郁先生)為前任執行董事，而兩名該等僱員(即楊辛巍先生及王麗櫻女士)為現時或過去十二個月內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非重大附屬公司除外)之董事，解除有關僱員稅務責任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有關(a)白晉民先生及梁郁先生，及(b)楊辛巍先生及王麗櫻女士行使本公司購股權之少扣個人所得稅估計分別為約人民幣19,000,000元(相當於約21,300,000港元)及人民幣2,300,000元(相當於約2,600,000港元)。

本公司已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解除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即白晉民先生、梁郁先生、楊辛巍先生及王麗櫻女士)之有關僱員之稅務責任。有關稅務解決方案及解除有關僱員稅務責任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14日之補充通函。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審閱其關連方交易並確認，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須予以披露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充足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取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股份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即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AGT」	指	亞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擁有51%權益
「Ali Fortune」或「認購人」	指	Ali Fortu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分別由阿里巴巴控股及螞蟻金服間接擁有60%及40%權益
「阿里巴巴集團」	指	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預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螞蟻金服」	指	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螞蟻金服集團」	指	螞蟻金服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行政總裁」	指	行政總裁

「本公司」或「亞博科技」	指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顧問購股權」	指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顧問並可讓彼等認購最多共332,710,170股股份之購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高騰」	指	北京亞博高騰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財政部」	指	中國財政部
「新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7月30日舉行之新股東特別大會
「國家體彩中心」	指	中國國家體育總局體育彩票管理中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省」	指	除另有說明外，指中國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省級」亦作此解釋
「買方」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ilvercree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Rainwood購股權」	指	授予Rainwood Resources Limited可自2013年5月21日起三年期間內隨時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4港元(倘進行資本化發行,可作出慣常調整)認購最多212,879,224股股份之購股權,有關購股權已於2016年3月16日獲悉數行使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Score Value」	指	Score Value Limited,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core Value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8日有關Score Value交易之通函
「Score Value集團」	指	Score Valu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Score Value交易」	指	本公司擬根據本公司、Silvercree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Score Value(作為目標公司)與Score Value之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11月17日之協議收購Score Value之全部股權,據此(其中包括), (i) Score Value之賣方可獲授出可按認購價每股股份1.8港元認購最多166,666,666股股份之獎勵期權,該等期權依賴於若干表現目標;及(ii)倘達成若干表現目標,Score Value之賣方可發行最多135,135,135股股份,作為遞延代價之一部分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分別於2004年11月18日(已於2014年11月17日屆滿)及2014年12月23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附屬公司」	指	深圳中林瑞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Score Value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銀溪」	指	深圳市銀溪數碼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體育彩票」	指	中國國家體育彩票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Ali Fortune認購本公司本金總額為712,582,483港元之4,817,399,245股新股及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由本公司、Ali Fortune (即認購人)、孫豪先生及Maxprofit Global Inc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3月4日之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福利彩票」	指	中國國家福利彩票
「清洗豁免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25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Ali Fortune承擔就Ali Fortune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有關責任將產生自(i)於完成時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股份；及/或(ii)配發及發行根據認購事項發行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可予發行之股份
「%」	指	百分比

附註：

1. 於本公告中，匯率1.1214港元兌人民幣1.00元僅供參考。
2. 本公告內中文公司名稱之英文譯名僅供參考，故不應將其視為該等中文公司名稱之官方英文譯名。
3. 本公告備有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豪

香港，2017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孫豪先生及周海晶先生；(ii)非執行董事張勤先生、楊光先生、紀綱先生及張偉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雯女士、馮清先生及高群耀博士。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gtech.com內刊登。